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績優獎學金審查要點

- 一、依據本校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規定，訂定醫學研究所（以下稱本所）審查要點。
- 二、本所依本審查要點之規定獎勵本所博碩士研究生。
- 三、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除本所碩、博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和在職學生不得申請外，其餘本所博碩士班學生學期間操行成績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未受任何處分者皆可申請。
- 四、推薦名額及核發金額依學務處每學期核定，各年級分配名額由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時分配核定。
- 五、博士班以智育成績及服務成績之總分；碩士班分別以碩一及二年級上、下學期之智育成績及服務成績之總分作為頒發獎勵之依據。總分同分者，博士班以論文及獲獎、專利分數之總積分；碩士班以該學期修習之所有學科總平均高者為優先。
 - (一)智育成績：必修學分分數、論文及獲獎、專利分數、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檢定分數之總分為智育成績。
 1. 必修學分分數：兩科以上者，**學分數加權後平均乘 0.1**。
 2. 論文及獲獎、專利分數：
 - (1) 國際或全國性競賽性質比賽獲獎(如戰國策等)，獲獎日期或專利被接受日期於獎學金申請日期之前一學期內者可列入計分：**5分/件**。
 - (2) 專利申請通過者，國外專利**10分/件**，國內專利**5分/件**。
 - (3) 論文分類：
 - I. 期刊論文(SCI、SSCI、國科會優良刊物) 期刊領域排名小於等於20%：**10分**，期刊領域排名大於20%：**5分**
 - II. 國際性研討會口頭報告：**5分**；海報論文：**3分**
 - III.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刊物論文、國內專業學會學術研討會及正式研討會之口頭報告：**3分**
 - IV. 國內專業學會學術研討會之海報報告獲獎：**2分**
 - V. 國內專業學會學術研討會之海報報告：**1分**
 - (4) 論文或學會報告之作者分級加權：
 - I. 第一或通訊作者：**1分**
 - II. 第二作者：**0.5分**
 - III. 第三及以後作者：**0.25分**
 - (5) 刊物或研討會等級與作者排序相乘所得分數為論文分數。
 - (6) 期刊論文被接受日期或研討會報告發表日期於獎學金申請日期之前一學期內計分。
 - (7) 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報告須以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才列入計分。

3. 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檢定分數：於一年級第一學期內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檢定並完成學校申請程序者：**0.25 分**。

(二)服務成績：於獎學金申請日期前一學期內可列入計分。

1. 擔任班級幹部：

(1) 班代：**2 分**

(2) 畢委：**1 分**

2. 其他協助、配合系所推廣、招生宣傳活動等相關事項或擔任相關推廣活動代表，且經所長、學科主任或碩、博班主任推薦者：**合計最高 1 分**。

3. 其他具服務證明之優良服務事蹟，且經所長、學科主任或碩、博班主任推薦者：**合計最高 2 分**。

六、申請本獎學金學生，須於開學後兩週繳交申請書、前一學期成績、論文發表、獲獎或專利申請通過證明及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及佐證資料。

七、本所將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將申請學生相關資料提交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

八、本評分要點經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